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

出席： 會議共有31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名單列於附頁。

| | |
|-----------|---------------------|
| 白德利 | 主席 |
| 彭國邦 | 行政總裁 |
| 龍雁儀 | 財務董事 |
| 蔡德群 | 董事 |
| 范尼克 | 董事 |
| 馮裕鈞 | 董事 |
| 林双吉 | 董事 |
| 馬淑貞 | 董事 |
| 馬天偉 | 董事 |
| 邵瑞德 | 董事 |
| 施銘倫 | 董事 |
| 吳亦泓 | 董事 |
| 朱昌來 | 董事 |
| 麥潔貞 | 公司秘書 |
| John Ryan |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
| 張秀蘭 |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

會議通告：

主席知悉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而召開會議的通告已於指定期間送達各股東。

在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下，召開會議的通告視作已經宣讀。隨附該通告的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投票：

主席要求所有在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指示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進行投票表決。主席稱投票結果將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

核數師報告：

John Ryan 代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據述二零二三年報告書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局報告及
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

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會議通告（當中詳列將於會上討論的決議案），已於法定時間內送達各股東。

重選
董事：

主席稱，龍雁儀及馬天偉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第93條退任，因合乎資格，願意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1(a) 項決議案

「重選龍雁儀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5,506,502,708 票 (98.7771%)
反對： 68,174,022 票 (1.222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1(b) 項決議案

「重選馬天偉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5,373,831,567 票 (96.3972%)
反對： 200,845,163 票 (3.602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續稱，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第 91 條獲委任為董事的邵瑞德及朱昌來亦告退任，並願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1(c) 項決議案

「重選邵瑞德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5,498,187,128 票 (98.6279%)

反對： 76,489,602 票 (1.372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1(d) 項決議案

「重選朱昌來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5,567,383,579 票 (99.8692%)

反對： 7,293,151 票 (0.13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主席稱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卸任，因合乎資格，願意接受續聘。

主席動議：

第 2 項決議案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動議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5,546,016,880 票 (99.4859%)

反對： 28,659,850 票 (0.514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主席稱第一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進行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此事項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主席致各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

主席動議下述普通決議案：

第 3 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的證券。」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5,572,726,080 票 (99.9642%)
反對： 1,993,650 票 (0.035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配發、發行及
處理額外股份
的一般性授
權：

主席稱第二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的公司股份，發行量最多為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惟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可以全數收取現金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5%。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主席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第 4 項決議案

動議：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惟根據本決議案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5%；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4,907,007,567 票 (88.0225%)
反對： 667,711,163 票 (11.977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答問環節：

由於並無提問，主席繼續進行投票程序。

會議結束及投票結果：

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主席指示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擔任監票人。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隨附一份投票結果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感謝各股東出席。

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上午九時十分結束。

主席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

出席紀錄

- 1-3. CHAN HAU YIN、CHAN HAU YUNG 及 YUEN MIU HAR（由主席白德利及 CHAN KA WAI 代表）
4. CHAN KA WAI
5. CHEANG KUOK KUN
6. CHEE MAN HENG（由 CHEUNG KWEI FONG 代表）
7. CHEE YUET YEE（由 CHEUNG KWEI FONG 代表）
8. CHOW WING KWONG
9. FUNG WAH YIM
10. HKSCC NOMINEES LIMITED（由主席白德利、CHAN YUK HING、FONG AMELIA MING CHUN、FUNG FUNG MEI FUMY MARGARITA、FUNG WAI YAN、HUI CHOR TIN、HUI YUK TING、LEE SIU LONG、LUK KA PING、OU HUIYING、TANG CHUNG TUNG、WONG CHE FUNG、WONG WAI SIM、YIP KIN SANG、ZHANG WEIMIN、ZHANG ZHENG DA 及 ZHU KE HUA 代表）
11. HO PRISCILLA KWAI FONG
12. HO YU HING
- 13-20. JEPSON MICHAEL HARROP & JEPSON JEAN FLORENCE、LEUNG PAK KIN、MONSERRAT FAYE ELIZABETH、STOKES ALAN WILLIAM、太古集團有限公司、WOODCOCK BARRY CHATHAM、WOODCOCK THOMAS 及 YEM WAI LOK WHITLOCK（由主席白德利代表）
21. KOO LING CHIU
22. LAI HON HUNG JOHN
23. LAU CHI KWAN
24. LIU KAI SHING（亦由 LEUNG WAI MAN 代表）
25. MAK CHUNG FAI
26. NG SHEUNG HIN
27. SIU KIN MAN
28. SUNG KA YEE ROSA（由 WONG PUI NGAR 代表）
29. TO HON FAI
30. WONG KAR MAN
31. WU ZISHAN